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焉耆回族自治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村民服务中心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村民服务中心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75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609757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焉耆县北大渠乡太平渠村村民服务中心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175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.609757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30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证明

# 第二师铁门关市工信局

---

##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经核查，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相关规定，为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